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本院 89 年 4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 90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 90 年 10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 91 年 1 月 1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 92 年 3 月 1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院 109 年 9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選舉代表：教師代表十五人，由講師以上教師互選之，當選代表每系至少二人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助教互選代表二人。

學生代表六人（學士班代表三人、進修學士班代表二人、碩博士班代表一人），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代表由各系學會推舉一人；碩博士班代表由各系所推派一人互選之。

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

一、院務發展及預算。

二、各項重要章則。

三、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院務會議議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 院務會議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院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二星期內召開。

第六條 院務會議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當然代表及選舉代表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助教代表、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

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以及學系、所、中心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若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舉一人為主席，主持院務會議。

第八條 議案提出方式：

一、 院長交議。

二、 學系、所或中心提議。

三、 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及錄音存檔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三週內公佈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